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与徐天平、王雪艺、邓志坚、曾庆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12,160.79万元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印联”、“标的公司”）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徐天平

身份证号：11022419710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二) 王雪艺

身份证号: 11010319720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三) 邓志坚

身份证号: 442527196401*****

住址: 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四) 曾庆赞

身份证号: 441423197308*****

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犀牛北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08906M

(三) 注册资本: 940 万元

(四)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 B 座 701 室

(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平

(八) 股东结构：徐天平持股 603.50 万元，持股比例 64.20%；王雪艺持股 50.50 万元，持股比例 5.37%；邓志坚持股 167 万元，持股比例 17.77%；曾庆赞持股 119 万元，持股比例 12.66%；。

(九) 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包装产业供应链服务的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设有广州、东莞子公司，业务覆盖国内主要印刷产业发达地区。公司始终坚持打造服务于印刷包装行业涵盖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供应链平台，不断整合线上线下产业资源，主要为医药、烟草、食品、日化等包装印刷企业、出版印刷企业提供印刷标准化服务和专业化供应链支持等服务。目前稳定服务的客户过千家，并与北京印刷学院、DIC（日本最大油墨品牌）、伊利股份等共同建立了“绿色出版、食品药品包装印刷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通过校企合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专业深度和市场竞争能力。

(十) 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53.61	16,545.10
负债总额	8,221.61	10,920.84
净资产	10,732.00	5,624.25
营业收入	23,641.70	26,213.62
营业成本	19,332.65	21,368.95
营业利润	2,090.68	2,390.15
净利润	1,522.75	1,760.6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1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7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显示的资产账面价值 12,313.02 万元，评估值 14,202.17 万元，评估增值 1,889.15 万元，增值率 15.34 %。资产负债表上显示的负债账面价值 6,985.61 万元，评估值 6,985.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资产负债表上显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327.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16.56 万元，评估增值 1,889.15 万元，增值率 35.46 %。

2、收益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327.4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31.95 万元，评估增值 13,504.54 万元，增值率 253.49%。

3、结论确定：

经分析，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管理水平、客户资源等因素，资产基础法难以考虑以上因素。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印刷器材贸易行业，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业务模式，形成了高效率、全方位、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拥有稳定

的客户资源；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结合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收购股权，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即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831.95 万元。

收益法评估中涉及使用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7,728.45	29,915.96	32,498.53	35,017.11	37,638.93
利润总额	2,373.75	2,553.47	2,813.64	3,079.84	3,348.96
净利润	1,780.31	1,915.10	2,110.23	2,309.88	2,511.7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乙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包括：

乙方（一）：徐天平
身份证号：1102241971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乙方（二）：王雪艺
身份证号：11010319720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乙方（三）：邓志坚
身份证号：442527196401*****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永安路*****

乙方（四）：曾庆赞

身份证号：441423197308*****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犀牛北街*****

丙方：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B座7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天平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一）至乙方（四）合称“乙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金印联70%的股权，并据此取得金印联的控制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股权。其中乙方（一）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52.20%股权，乙方（二）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5.37%股权，乙方（三）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7.27%股权，乙方（四）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5.16%股权；乙方内部互相放弃对其他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金印联70%的股权。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658	70%
2	徐天平	112.80	12%
3	邓志坚	98.70	10.50%
4	曾庆赞	70.50	7.50%
合计		940	100%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2.1 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甲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7 号），经使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831.95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182.37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以经陕药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并应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扣除。经希格玛会计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1,459.40 万元。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利润分配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160.79 万元。

2.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交易价格人民币 12,160.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陆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姓名	原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乙方（一）	徐天平	64.20	7,807.23	现金
乙方（二）	王雪艺	5.37	653.03	现金
乙方（三）	邓志坚	17.77	2,160.97	现金
乙方（四）	曾庆赞	12.66	1,539.56	现金
合计		100	12,160.79	

2.3 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得到甲方书面豁免后，甲方将按照如下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

(2)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购买环球印务股票完成后（以最后一笔购买行为完成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4)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果标的公司实现了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则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 92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92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万元）和 920.7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元）。

（三）交割

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同时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办理完毕金印联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备案登记资料提供给甲方。

（四）人员安置、服务期及不竞争承诺

4.1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标的公司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4.2 服务期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见附件一）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交割日起算）不少于三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并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应当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的、经甲方认可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4.3 不竞争承诺

乙方承诺：（1）乙方及标的公司的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简称“不竞争期限”），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或合作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甲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在该等实体中领取任何薪酬或费用；（2）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乙方及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签署符合前述约定的、经甲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及限制协议；（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不竞争期限内，乙方及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有义务维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与现有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尽力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不会将现有的采购、销售、代理等渠道资源或商业机会提供给除甲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人员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乙方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在乙方内部互为连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五）购买甲方股票

5.1 乙方（一）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购买甲方股票（股票代码：002799），具体购买安排为：乙方（一）应当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购买金额应当不少于 1500 万元。

5.2 乙方（一）购买甲方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3 乙方（一）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甲方股票买入事项，乙方（一）首次买入甲方股票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买入计划，如甲方股票处于窗口期（即甲方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告前 10 日内；可能对甲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已发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买

卖或限制买卖股票的期间)或在前述买入计划期间停牌的,则乙方(一)购买甲方股票的时限相应顺延。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

6.1 本协议所称“业绩承诺期”为标的公司 7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6.2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及2400万元,并保持增长态势。

6.3 乙方承诺,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或其在标的公司中应享有的收益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4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某年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等于0时,按0取值,即乙方无需进行补偿,但之前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计算冲回。

应补偿金额由乙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内部分摊,但对甲方承担互为连带的补偿责任。

6.5 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进行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并聘请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6.6 补偿的实施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计算

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

甲方有权优先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中扣除乙方需要补偿的现金金额，扣除后如有余额，再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当期剩余交易对价。

如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上一年度应向甲方补偿的现金金额，则甲方应当在按照本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标的公司归属于乙方所有的相等金额的收益通过定向分红的形式支付给甲方（无论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何约定分红比例）。

（七）超额利润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当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前述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具体奖励比例由甲方董事会确定。

（八）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非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陕药集团备案；

（3）本次交易获得陕药集团的批准。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本次交易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实施的，本协议则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实施或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含补充）、解除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补充、解除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协议内容外，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当前，我国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不能形成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行业资源整合，导致行业整体竞争力下降。受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加快的冲击，我国印刷行业发展亟需寻求转型突围新路径。在此背景下，智能升级、集中整合将成为未来几年印刷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北京金印联是一家专注于为印刷企业提供印刷材料和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全国主要印刷包装工业发达地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母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积累了过千家的出版印刷、医药包装、食品包装、烟草包装等细分行业优质客户资源。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工业技术升级的要求，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行业供应链管理为切入点，在收购北京金印联后打造服务印刷包装行业涵盖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供应链平台，进入“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领域，实现转型升级第一步，并以此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并充分发挥资源平台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质包装企业打好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经营风险等两方面，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1、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存在潜在的偿还外部借款的义务，负债总额将有所增加，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财务风险。此外，如果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甚至如果无法覆盖外部借款的财务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系金印联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印刷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金印联及其子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重大变动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印联将成为环球印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管理、财务规范、资源管理、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其能较快地融于公司体系，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同时，环球印务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的基础上，将尽可能减少对标的公司自主经营的干涉，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以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标的

公司的业务不能与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与环球印务的协同效应，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印刷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自身的渠道优势和专业服务水平，则可能会失去部分客户资源，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集中度较高，虽然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营销体系，在不断加强业务拓展能力，但未来若因各种原因出现主要客户流失、已有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况，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出现风险。

（3）供应商集中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以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印刷材料产品为主，采购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采购协议或授权代理协议等确定合作关系，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固，但是仍不能排除因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主要供应商销售政策改变或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续签经销协议或供应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况出现，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稳健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由于行业内通行的向下游客户销售时有一定账期造成，并且标的公司近年内未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但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延伸

环球印务是国内主要的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独立供应商，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产销量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实现了医药行业客户的全面覆盖，其中与公司有合作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 13 家外资药企有 7 家与公司有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尤其在对全球知名药企、国内医药纸盒产品高速自动包装线的供应中占据显著的市场地位。

金印联拥有近 20 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挂牌新三板，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全国主要印刷包装工业发达地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母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积累了过千家的出版印刷、医药包装、食品包装、烟草包装等细分行业优质客户资源，在长期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支持与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形成深度、高频、高粘性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金印联也与全球重要的印刷包装器材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开始与诸多印刷包装品采购家（品牌商）积极合作，助力品牌商从设计、原材料定制和甄选、印品制成过程控制方面朝着更加绿色、环保、安全、稳定可控的方向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印联将成为环球印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将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在市场、产业链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2、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在市场、产业链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金印联的控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打下坚实基础

面对印刷包装行业供应链集中度不高、需求分散的特点，公司将以行业供应链管理为切入点，在收购金印联后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以此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并充分发挥资源平台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质包装企业打好基础。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作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1999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